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11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2月10日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内涵建设，探索优秀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切实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满足国家和辽宁省海洋水产事业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办“蓝色英才”优秀生实验班（以下简称蓝色英才班），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蓝色英才班是我校探索和实施本科优秀人才培养的载体。基于“加强基础、强化特色、因材施教、重点培养”的原则，依托学校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资源和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在涉海涉水专业新生中选拔，采用多元化的培养模式、灵活化的管理方式和个性化的培养方案，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质，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蓝色英才班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确定蓝色英才班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学安排和相关政策，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部门，集中

优势资源开展教学管理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和师生座谈会，研讨相关工作。

第三章 选拔方式

第五条 按照学生自愿的原则，在水产养殖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水族科学与技术、水生动物医学、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环境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等专业的新生中选拔学习成绩优秀或具有特殊专长的学生。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本人提交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由教务处综合新生入学数学、外语考试成绩和高考成绩，按照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七条 每年蓝色英才班的招收人数，由学校根据当年招生人数研究决定。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八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集中学习期限为一学年，学生顺利修读完规定学分后，回原专业继续学习。一学年后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培养。

第九条 学校为蓝色英才班学生制定独立的教学计划，以强化通识教育课程为主，独立组织教学。教学计划为 2 个学期。

1. 加强外语、计算机、高等数学、大学物理以及化学类等基础课程的教学。鼓励教师采用英语或双语授课。外语教学连续

两个学年教学内容单独安排。

2. 教学计划适当安排创新实践类课程、报告和专题讲座等。

3. 加强学生自学能力的指导与培养，允许学生申请免听、免修，通过相应科目考试后，即可获得学分。鼓励并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

4. 教学计划中每学期课堂教学学时数在 350 左右。第二学期的课外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3 学分。

第十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在大一年级由学校指定的学院统一管理。负责管理蓝色英才班的学院为蓝色英才班配备班导师。班导师在所在学院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学生参加日常教育教学等活动。

第十一条 对蓝色英才班学生管理坚持高标准，实行淘汰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将被淘汰，转入原专业普通班学习：

1. 在第一学年内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2. 因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在蓝色英才班继续学习者。

第十二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结束一年的集中培养后，开始实施导师制培养。学生在第二学年可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导师主要承担学生选课、参与科研活动、就业创业等的指导工作。

第五章 相关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蓝色英才班专项经费，用于教学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蓝色英才班的教学工作量，在原计算方法的基础上，按照课程类别，乘以系数 1.1—1.3 核算；蓝色英才班学生导师的工作量按照每学年 15 个 / 生工作量核算。

第十五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完成第一学年学业后，可优先在本办法第五条提及的专业中再次选择专业，比例控制在蓝色英才班人数的 20%以内，但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具体办法参照学校优秀生再次选择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可在第一学期期末参加国家英语四级考试（CET-4）。

第十七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经学校选拔可优先赴国内外大学交流学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